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張連生

張永達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沈安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「鄭正忠」及其住居
所即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號2樓」、「居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1樓」之記載，應分別
更正為「張永達」及「住同上」；關於參加人法定代理人「邱欽
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心悌」；關於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「
林宜家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安琪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「鄭正忠」
及其住居所之記載，顯係「張永達」及其住所之誤載，另關
於參加人法定代理人「邱欽庭」、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「林
宜家律師」之記載，亦顯為參加人法定代理人「張心悌」、
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「沈安琪律師」之誤載，而不影響於全
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茲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時 瑋 辰

法 官 薛 巧 翊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敘 明 抗 告 理 由 ， 向 本 院 提
出 抗 告 狀 。

書 記 官 黃 伊 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